

奉獻新未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

懲戒判決

懲字第 001 號

公訴人 中央紀律檢查委員 徐森山

被 告 中央政治局長 鄭丞鈞、黨主席 胡銘恩

上述被告因與外校之女人發展非戀人之曖昧關係，經調查屬有舔狗之行為，經
中央紀律委員提起公訴。

本會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胡銘恩主席犯與外校女生不當勾結之罪，予以口頭勸戒乙次。

鄭丞鈞局長犯同項之罪，不予處罰。

事實

一、黨主席胡銘恩經調查有勾引外校女生與言行不檢點之實，情節較重。

政治局長鄭丞鈞同上述，惟其情節較為輕微。

二、案經中央紀律檢查委員徐森山主動調查後提起公訴。

理由

一、胡主席勾引外校之女人且言行不檢點屬實。但念其勇於揭發鄭局長的惡行，戴罪立功、富悔過之心。本會僅於予口頭勸諫。

二、鄭局長私自勾引外校之女人且言行不檢點屬實，有鑒於其名氣及在黑特上的影響力。為避免其對黨譽造成負面影響，按例應給予懲戒。但念其早已於黑特上被罵爆，已為其行為不端受到制裁，故不再二罰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 6 日

審判長 曾宥澤